

2023年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自查报告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自查报告(精选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自查报告篇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组织部下发的《关于对全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通知》，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办事处认真对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立足自身实际，对近年来选人用人工作进行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在选拔干部任用干部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了《干部任用条例》和《四项监督制度》，及时组织单位干部组织学习和宣传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特别是“十不准”的要求。推进了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认真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党政领导干部队伍。

一是加强《干部任用条例》、《四项监督制度》的学习教育，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及有关规定。首先，办事处党委多次召开党委大会，对《干部任用条例》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其次，我办事处在实际工作中，始终按照《条例》中的要求，坚持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原则、基本条件、遵守任职资格规定，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做好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酝酿、讨论决定、任职等方面的具体工作，认真落实执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规定，并把相关资料建档保存，保证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严格有序开展，使干部选拔任用真正得民心、顺民意。

二是不断完善深化《干部任用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进一步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进一步规范我办事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防止和纠正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推进了我办事处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真正把领导班子建设成高素质的领导干部队伍。

三是办事处党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有关规定，通过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整个推荐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并对需要备案的干部及时进行备案，充分采纳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条例》，办事处党委制定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干部考察制度，对不符合规定或表现不好的人员，坚决依法给予教育、降职或撤职的处分。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还存在着种种问题：一是学习《干部任用条例》还不够深入。主要表现为：某些干部对《干部任用条例》的组织学习还不够细致，认识和理解还不够深刻，内容掌握还不够全面。对《条例》的学习还不够重视，有些条款和程序还不够熟悉。二是《干部任用条例》中规定有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在考察干部中，主要是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通过听取谈话人的口头介绍，看民主测评结果及考察对象的总结材料，形式比较单一，手段比较简单，难以发现考察对象的深层次问题。

一是要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不断加强业务学习，练好基本功，特别是要精通《干部任用条例》，熟悉《条例》的基本内容，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宣传《条例》，让广大群众了解《条例》，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二是丰富考察方法，全面准确了解评价干部。三是要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继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从严治办事处、从严治己、从严治队伍，教育引导机关干部加强理论武装，强化党性锻

炼，提升选人用人公信度和组织工作满意度，建设成过硬的队伍，为党员、干部和各类人才服务，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

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自查报告篇二

本年度，农委党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领导干部把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级干部管理的意见》（镇徒组[20xx]47号）和贯彻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做到学深、学透，贯彻执行到位。党委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认真抓好学习：一是要求组织人事干部首先学好《干部任用条例》，正确掌握选拔任用干部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及各个环节的操作办法和要求，在“精通”《干部任用条例》上下功夫。二是把《干部任用条例》作为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抓紧抓实，使领导干部熟悉《干部任用条例》、组织人事干部精通《干部任用条例》、广大职工了解《干部任用条例》，为执行好《干部任用条例》打下良好的基础。三是把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来抓，采取集中辅导、座谈讨论等形式深入推进《条例》学习，全面提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自觉性。

20xx年，农委提拔任命股级干部2人，调整、充实场级干部3人。提拔、上报、备案均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条件，没有出现违反“十不准”纪律的行为发生。

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农委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和按章办事的原则，始终从严把握干部选拔、任用的各个环节，严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严格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等规定，严把“六关”：一是严把民主推荐关。

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对拟任人选进行民主推荐。在民主推荐过程中，始终坚持“用发展衡量实绩，凭实绩任用干部”的原则，切实营造唯才是举的用人环境。二是严把资格审查关。对拟任人选的年龄、学历、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取消。三是严把民主测评关。把干部群众满意度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一条重要标准，民主测评票达不到50%的党组不予讨论通过。四是严把组织考察关。对拟提拔任用的干部德才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能否坚持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能否胜任任职岗位工作要求。五是严把公示关。把被考察对象基本情况、简历、考察组成员、反应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公告，把选拔任用全过程置于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之下，切实增强了群众的民主参与意识。六是严把讨论决定关。坚持民主讨论、集体决策的原则，局党组书记带头发扬党内民主，不搞一个人说了算，不搞临时动议，严格按照《条例》办事。

在工作中，农委充分落实广大干部职工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在民主推荐中，要求全体人员参加。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监督，有效防止违反选拔任用干部原则、程序和纪律的现象发生，真正用科学的制度、民主的方法、良好的作风、严格的纪律，把人选准用好。在农委党委的领导下，组织人事干部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严于律己，遵守纪律，认真执行了“十个不准”和《组织人事干部行为若干规范》等各项纪律要求。

下一步，农委将进一步加大《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自觉性、规范性，进一步强化对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程序、方法、步骤，严肃组织人事纪律，保证干部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自查报告篇三

根据镇徒组[20xx]41号《关于对全区20xx年度股级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精神，农委对本单位20xx年1月以来的学习贯彻《条例》情况、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总结报告如下：

本年度，农委党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要求领导干部把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级干部管理的意见》（镇徒组[20xx]47号）和贯彻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做到学深、学透，贯彻执行到位。党委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认真抓好学习：一是要求组织人事干部首先学好《干部任用条例》，正确掌握选拔任用干部的原则、条件、程序、纪律及各个环节的操作办法和要求，在“精通”《干部任用条例》上下功夫。二是把《干部任用条例》作为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一项紧迫任务抓紧抓实，使领导干部熟悉《干部任用条例》、组织人事干部精通《干部任用条例》、广大职工了解《干部任用条例》，为执行好《干部任用条例》打下良好的基础。三是把学习贯彻《干部任用条例》作为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来抓，采取集中辅导、座谈讨论等形式深入推进《条例》学习，全面提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自觉性。

20xx年，农委提拔任命股级干部2人，调整、充实场级干部3人。提拔、上报、备案均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条件，没有出现违反“十不准”纪律的行为发生。

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农委坚持党管干部、德才兼备、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和按章办事的原则，始终从严把握干部选拔、任用的各个环节，严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严格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等规定，严把“六关”：一是严把民主推荐关。召开干部职工大会，对拟任人选进行民主推荐。在民主推荐

过程中，始终坚持“用发展衡量实绩，凭实绩任用干部”的原则，切实营造唯才是举的用人环境。二是严把资格审查关。对拟任人选的年龄、学历、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取消。三是严把民主测评关。把干部群众满意度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一条重要标准，民主测评票达不到50%的党组不予讨论通过。四是严把组织考察关。对拟提拔任用的干部德才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能否坚持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能否胜任任职岗位工作要求。五是严把公示关。把被考察对象基本情况、简历、考察组成员、反应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公告，把选拔任用全过程置于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之下，切实增强了群众的民主参与意识。六是严把讨论决定关。坚持民主讨论、集体决策的原则，局党组书记带头发扬党内民主，不搞一个人说了算，不搞临时动议，严格按照《条例》办事。

在工作中，农委充分落实广大干部职工对干部选拔任用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在民主推荐中，要求全体人员参加。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监督，有效防止违反选拔任用干部原则、程序和纪律的现象发生，真正用科学的制度、民主的方法、良好的作风、严格的纪律，把人选准用好。在农委党委的领导下，组织人事干部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严于律己，遵守纪律，认真执行了“十个不准”和《组织人事干部行为若干规范》等各项纪律要求。

下一步，农委将进一步加大《干部任用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自觉性、规范性，进一步强化对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监督检查，按照规定程序、方法、步骤，严肃组织人事纪律，保证干部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自查报告篇四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机关单位：设置经济发展办、社会事务办、党政办、计生办四大办公室，各设正副职一名。

事业单位：设置经济文化信息服务站和计划生育服务所，各设正副职一名。

二、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规定情况：

1、我镇把学习贯彻《条例》和《公务员法》作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抓好落实，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干部选任工作相关文件、制度的学习和宣传力度。镇党委明确要求广大干部群众要了解其主要精神，熟悉其重点内容、具体条款。通过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干部贯彻执行《条例》和《公务员法》的意识逐步增强。

2、严格程序，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规定和流程，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行为，努力做到严守程序一步不偏，执行程序一步不缺，履行程序一步不错。突出重点，严把关口，真正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的干部选拔上来，形成了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3、严把考察关。每次考察前，抽调政治素质好、原则性强、业务熟的同志组成考察组，制定考察方案，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专项调查、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全面掌握干部的德、能、勤、绩、廉。同时，把考察触角延伸到干部的生活圈、社交圈，从而解决了考察中了解面不宽、了解情况不真、对干部评价不准等问题，有效提高了考察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

4、是严把决定关。在集体讨论决定环节上，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任免干部，不搞临时动议，始终做到组织部门不考察的

不上会，考察时多数人不赞成的不提名，研究时多数人不同意的不通过。

5、以机制创新为动力，加强选用干部工作监督在工作中，我们坚持用好的作风选人，按照与时俱进的观点，积极创新干部选任工作监督机制，从而有效地防止了干部选用工作中的不正之风。认真落实群众“四权”。为了准确把握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能力水平、精神状态、工作成效，我们充分发扬民主，多渠道、多侧面、多方式地倾听民声，尊重民意，集中民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20××年我镇无干部任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打算

我镇虽然在加强干部选任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上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干部选任工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是干部监督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为此，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加大《条例》和《公务员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的学习宣传力度，增强党员干部贯彻执行《条例》和《公务员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的意识。

二是进一步加大《条例》和《公务员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的贯彻执行力度，严格规范干部选拔程序，真正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

三是进一步加大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坚持用好的方法选拔人、用好的机制评价人、用好的制度监督人的干部工作新机制。

四是进一步加大干部监督工作力度。

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自查报告篇五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自查的通知》（甬组通[20xx]46号）精神，我局对20xx年7月至20xx年6月期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局党委坚持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法》、《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试行）》、干部提拔任用“四项监督制度”和《宁波市市直单位中层（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列入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做到带头学习，熟悉掌握。20xx年3月，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中组部的“四项监督制度”出台后，局党委立即组织局机关处级领导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专题学习，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按照“四项监督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为加大学习宣传力度，局还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四项监督制度”的通知》，要求把“四项监督制度”的学习和测试作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机关的重点内容。同时结合党政换届选举工作，将中组部《关于严肃换届纪律保证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和严肃换届纪律的“五个严禁、十七个不准、五个一律”通过农民信箱发送、印发给每个党员干部群众，组织大家认真学习，加强了对干部换届纪律的教育；并及时将《严肃换届纪律宣传手册》和《严肃换届纪律提醒卡》发送给相关人员，做到人手一份，领导干部和组工干部按要求作出了严肃换届纪律的书面承诺；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真正使领导干部熟知、组工干部精通、干部群众了解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的政策法规要求，

为实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夯实思想基础。

自20xx年7月至今年6月，局党委选拔任用干部共5名，其中，局机关处级领导干部2名、森林派出所所长1名；直属事业单位科级领导干部2名。在上述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局党委都能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原则、条件、程序和纪律选拔干部，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一是严格坚持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条件、任职资格。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坚决贯彻执行《条例》和《宁波市市直单位中层（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意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努力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对特别优秀和特殊需要的干部，适当放宽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也是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后才实施。20xx年6月在选拔局办公室副主任时，我们将1名任正科级职务不满三年、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度高的干部，报经市委组织部同意后，才列入竞争选拔对象。

二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对提拔局机关处级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都由干部职能处室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市编办核定的职数和局干部实际情况，提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提交党委讨论同意，如提拔局机关处级领导干部的还报送市委组织部审核确定后向全局公布实施；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办事，做到未经民主推荐的干部不考察，未经组织考察和考察有问题的干部不提交党委讨论，与会班子成员达不到规定的人数不研究，未经集体讨论和任前公示的干部不任命。对干部选拔任用的推荐、提名、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各个环节，都严格把好关。()重点把好“三关”：严把推荐关，凡选拔任用局机关中层（处级）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局管领导干部，都须经过大会投票推荐和谈话推荐。召开单位民主推荐大会，公布推荐职务、任职条件、推荐范围、方法程序、提供干部名册和具体工作要求；严把考察关，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

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严格考察。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实地考察、调阅人事档案等方法，着力全面掌握干部的德、能、勤、绩、廉情况；严把决定关，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坚持班子成员全部到会，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任免干部。同时，在不违反《干部任用条例》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程序的前提下，我们从实际出发，做到坚持原则与灵活处理相结合，规范程序与注重实效相统一。例在确定考察对象环节，规定推荐结果与党委集体酝酿意见一致的情况下，不再专门召开党委会议集体研究，直接进入考察程序。我们认真执行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了任前公示、任前谈话、廉政谈话、实行一票否决制、任职试用期等制度，较好地保证了新提任干部的整体素质。

三是严格坚持竞争上岗。局在选拔任用2名机关处级领导干部时，都按照市委组织部关于《竞争上岗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竞争上岗，认真制定实施竞争上岗方案，严格方案报批程序，保证选拔任用工作公开、公平、公正。20xx年6月和20xx年11月先后推出竞争局办公室副主任、局绿化造林与林业经济处处长各1个职位，竞争职位公布后即召开动员会，鼓励所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干部报名参加竞争上岗。后因办公室副主任职位因报名参加竞争上岗的人数形不成有效竞争且有合适人选的，经党委研究决定，按照《干部任用条例》的规定，直接通过民主推荐、个别酝酿、组织考察（含民主测评）、党委集体讨论决定等干部选拔任用基本程序产生提拔人选；而局绿化造林与林业经济处处长1个职位，因报名人数符合竞争上岗条件，则按竞争上岗方式进行选拔。

四是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局党委始终把严守组织人事纪律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每次干部选拔任用动员部署会上，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都代表党委明确表态，严格执行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公开、公平、公正。同时，要求干部职能处室和有关工作

人员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坚持公道正派，认真负责地做好选拔任用工作；要求干部和群众本着对事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负责地参与民主推荐。在推荐时要客观、公正、全面地分析和评价干部，坚持看本质、看主流，实事求是地向组织反映情况。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公正负责地投好自己的一票。对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行为和个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我们也设立了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公开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几年来，局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规范有序，没有发现违规操作现象，也没有发生用人失察失误现象，从局开展党员干部职工对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是满意的。

积极构建开放的工作体系，增强干部工作的透明度，做到选拔任用干部的政策让群众熟悉，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每项程序让群众明白，干部上岗的具体条件和要求让群众掌握，干部的基本情况让群众了解，切实把评价干部的标准和衡量干部工作的尺度交给广大群众，以公开见公平，以监督保公正。一是落实群众“知情权”。坚持在考察前把推荐的`职位及条件、考察目的与任务进行沟通和征求意见，让干部群众先知情，再推荐。坚持考察预告制，给群众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和渠道。二是落实群众“参与权”。在推荐工作中，坚持召开全局大会，组织全体干部进行民主推荐、测评和谈话推荐。三是落实群众“选择权”。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把在民主推荐中得票数高的干部确定为重点考察对象，经过考察了解和征求意见后确定拟提拔对象。近几年，局提拔任用的干部都是在民主测评中得票多、日常表现好、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四是落实群众“监督权”。坚持对干部选拔任用的事先、事后监督。为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在选拔任用前，我们将选拔任用干部的每个环节都公开，特别是在考察阶段，能够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前年中组部关于“四项监督制度”出台后，我们按照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又加强了对选拔任用干部的事后监督，前年下半年、去年年初和年末，分别在市林场和局机关2次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让全体党员干部、职工

对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使干部职工在干部的提拔任用上，既有发言权，又有评议权，提高了群众监督的积极性，从而营造了群众监督的良好环境和氛围。从局一报告两评议情况来看，干部职工对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总体评价是满意的。

虽然近年来我局在推进干部工作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进程上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现代林业建设对干部工作的要求相比还存着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学习宣传选拔任用工作的政策法规还不够系统深入；二是激励培养优秀年轻干部、为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不够。我们将以这次市委组织部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自查为重要契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改进和加强工作。